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利部 文件

发改农经〔2017〕410号

---

##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做好“十三五”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水利（水务）厅（局）：

农村饮水安全是一项惠及民生，赢民心、稳增长、施德政的重大工程。“十三五”期间，在现有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基础上，实施巩固提升工程，逐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对改善农村居民健康状况、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水平、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具有重要意义。近日，国务院批准同意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政部、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报送的《关于做好

“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的请示》。为按照国务院的要求进一步推动全面做好“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准确把握总体工作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针对当前各地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和目标要求，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远近结合，明确责任、两手发力，依靠科技、提升水平，强化管理、长效运行的原则，以健全机制、强化管护为保障，综合采取改造、配套、升级、联网等方式，充分发挥已建工程效益，加快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体系，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

(二)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国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率达到 85% 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水质达标率整体有较大提高，小型工程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0%、其他工程的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5%，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的比例达到 33%，进一步健全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机制、逐步实现良性可持续运行。优先安排实施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 **二、抓好重点任务落实**

(一)加强供水工程改造与建设。合理确定工程类型、规模和水处理工艺，重点实施农村水厂升级改造、城镇自来水厂延伸工程

及新建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优化工程总体布局和设计方案,加强信息化建设。

(二)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评价“三同时”制度。开展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完善相关防护设施建设和标志设置,加强农村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化工企业周边农村地下水源风险排查。强化水质保障,配套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建立健全区域水质检测网络和信息共享平台,做好水质检测、监测与卫生学评价工作。

(三)健全完善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建立健全工程管理机构,完善工程产权、水价制定、水费收取、财政补助、维修管护等制度,规范工程运行管理,切实维护好、巩固好已建工程成果,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注重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 **三、多渠道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资金以各级地方财政为主负责落实,中央投资重点对贫困地区等予以适当补助,并与各地规划任务完成情况等挂钩。要进一步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运营,多渠道筹集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综合考虑各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需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的人口数量、部分特殊困难地区农村饮水安全状况、各类别典型

工程造价,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及财力可能、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情况,“十三五”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水利部安排此项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220 亿元(分省控制规模附后),定额补助各地用于工程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将根据各地规划任务完成、工程进度等情况分年度下达,同时将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适当调整。

#### **四、强化落实工作主体责任和规划实施监督考核**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负总责,市(地)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切实落实主体工作责任,逐级细化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层层传导压力,严格跟踪问效,切实强化责任制的刚性约束。各省级水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批复明确的“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规划目标,抓紧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合理分解确定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于 3 月 30 日前报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作为对各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进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如考核期内对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有调整的,应及时将调整情况报送备案。

从 2017 年起,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对省级“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规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具体办法由水利部牵头另行制定印发。对考核结果优秀,规划任务完成较好、成效显著的地区,在年度投

资安排等方面将予以倾斜；对考核结果较差，工作不力、进展滞后的，将视具体情况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或扣减、收回、暂停安排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予以督促问责。鼓励各地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完成情况与考核结果纳入市县政府和干部综合评价体系，推动如期完成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附件：“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分省控制规模表



---

抄送：财政部、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

## 附件

“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分省控制规模表

序号	省（区、市）	中央预算内投资控制规模（亿元）
	合计	220.00
1	河北省	8.86
2	山西省	9.45
3	内蒙古自治区	5.48
4	辽宁省	2.08
5	吉林省	2.70
6	黑龙江省	2.98
7	安徽省	10.73
8	福建省	2.07
9	江西省	9.11
10	山东省	2.70
11	河南省	14.42
12	湖北省	11.66
13	湖南省	16.48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17
15	海南省	1.50
16	重庆市	6.54
17	四川省	17.74
18	贵州省	14.44
19	云南省	19.40
20	西藏自治区	8.86
21	陕西省	10.18
22	甘肃省	8.45
23	青海省	3.14
24	宁夏自治区	2.56
25	新疆自治区	13.12
2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18